

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1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（含董事代理人）5名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经过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关联担保事宜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穗科创201511号）等文件规定）政府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，由广州市科创委与银行合作推出了“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”信贷业务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给予公司授信额度为300万元的信用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本次贷款将由曹鑫、王丽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属于关联担保事项。

董事曹鑫与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4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会议备查文件：

1、《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1日